

债券简称：16 胜通 01

债券简称：16 胜通 03

债券简称：17 胜通 01

债券代码：112397.SZ

债券代码：112443.SZ

债券代码：112578.SZ

##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或“发行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 2  |
| 目 录 .....                    | 3  |
| 第一节 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债券概要 .....    | 4  |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9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 11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 12 |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13 |
| 第六节 本息偿付情况 .....             | 14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的分析 .....    | 15 |
| 第八节 重整管理人情况 .....            | 16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 17 |
|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 18 |

## 第一节 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债券概要

### 一、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 二、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 年 2 月 1 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6 号），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胜通 01”，债券代码为 112397.SZ），债券发行规模为 11.7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6 胜通 03”，债券代码为 112443.SZ），债券发行规模为 9.60 亿元，期限

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7 胜通 01”,债券代码为 112578.SZ),债券发行规模为 8.7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三、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 (一) 16 胜通 01

1、债券名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胜通 01”,债券代码为 112397.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1.7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20%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05月30日至2019年05月29日。

9、兑付日：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05月30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05月30日。本期债券已实质违约。

10、担保方式：无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大公下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C》的评级报告，将“16胜通01”信用等级调整为C。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16胜通03

1、债券名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胜通03”，债券代码为112443.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9.6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18%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

9、兑付日：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8 日。本期债券已实质违约。

10、担保方式：无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大公下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C》的评级报告，将“16 胜通 03”信用等级调整为 C。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三）17 胜通 01

1、债券名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胜通 01”，债券代码为 112578.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7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00%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9、兑付日：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已实质违约。

10、担保方式：无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大公下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C》的评级报告，将“17 胜通 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海证券作为“16胜通01”“16胜通03”及“17胜通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方面，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指派专人负责相关受托管理工作，积极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情况

国海证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向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重整管理人”）及发行人发送邮件及函件、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等方式持续跟进发行人的重整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海证券就以下发行人披露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度，发行人每季度均披露了重整进展的公告，国海证券均相应出具了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4月28日，发行人针对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项披露了临时公告，详见《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国海证券对此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2024年第二季度）及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8月28日，发行人针对无法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事项披露了临时公告，国海证券对此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2024年第三季度）及无法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全程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事项

国海证券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作：

1、国海证券多次提示并协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完成了债权申报工作；

2、国海证券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工作，从法律专业角度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国海证券持续督促重整管理人审慎对待评估、审计结果，督促重整管理人力求重整结果的公平、公正及合理性。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钢帘线、金属加工机械制品、玻璃钢制品、电器设备、金刚石及硬质合金复合片的加工、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采油注剂、层状结晶二硅酸钠、钻井注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5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的重整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胜通 01” 合计发行人民币 11.7 亿元，“16 胜通 03” 合计发行人民币 9.6 亿元，“17 胜通 01” 合计发行人民币 8.7 亿元，三期债券合计发行 30 亿元。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 2024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未设担保。

###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等。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的重整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发行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已由重整管理人接管。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破产重整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及重整管理人针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六节 本息偿付情况

因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5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债券依法视为到期，本次债券已实质违约。

2020年5月31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2021年4月28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重整进展公告，胜通集团按照破产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清偿的情况如下：

重整管理人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对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人债权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进行了全额清偿，并清偿了每家普通债权人已确认债权额2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10.16%清偿率应受清偿部分（个别债权人存在特殊情况除外）。自2022年6月1日开始，重整管理人按照普通债权人未受偿部分的0.6%的比例对普通债权人进行了补充分配（个别债权人存在特殊情况除外）。自2023年11月24日开始，重整管理人按照普通债权人未受偿部分的0.6%的比例对普通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个别债权人存在特殊情况除外）。

对于已申报债权的“16胜通01”“16胜通03”及“17胜通01”债券持有人，发行人需按照上述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修正案）进行偿付。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的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债券已实质违约，发行人针对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已按照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 第八节 重整管理人情况

2019年3月1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重整管理人。重整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       |                  |
|-------|------------------|
| 联系人   | 张律师              |
| 联系人电话 | 15166200796      |
| 电子邮箱  | stglr123@163.com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破产重整情况

#### （一）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法院公示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公告等文件，汇总以下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作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管理人；

2019年5月5日，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

2019年5月21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听证会召开。2019年6月3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为发行人等十一家公司的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9年6月6日，重整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重整管理人通报了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确权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并选举产生了胜通集团重整债委会成员；

2019年8月28日，重整管理人召集召开了胜通集团重整债委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22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提交期延长至2020年3月3日；

2020年1月7日、2月28日，重整管理人主持召开竞争性谈判会议，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0年3月3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提交期延长至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24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2020年5月31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鲁05破36-4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2020年6月，重整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并结合重整投资人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债权人；

2020年10月，东营中院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剩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部分存货、对外投资股权以及其他资产已成功拍卖；

2020年12月，由于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受疫情影响融资受阻，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原价格承继原投资人主要合同义务投资上述子公司；

2021年2月5日，重整管理人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更换重整投资人、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进展等事宜；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投资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重整管理人向东营中院提交《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东营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9）鲁 05 破 36-4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

重整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按照《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对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人债权额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进行了全额清偿，并清偿了每家普通债权人已确认债权额 2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10.16%清偿率应受清偿部分（个别债权人存在特殊情况除外）。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始，重整管理人按照普通债权人未受偿部分的 0.6%的比例对普通债权人进行了补充分配（个别债权人存在特殊情况除外）；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确认《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胜通集团的清算程序以及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非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东营

市垦利区黄河汇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

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开始，重整管理人按照普通债权人未受偿部分的 0.6%的比例对普通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个别债权人存在特殊情况除外）。

## （二）破产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详见重整管理人向债券持有人发送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 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胜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已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发行人违反了募集说明书中本息偿付等相关约定和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